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嘉簡字第10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欣怡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395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鄭欣怡犯竊盜罪，處拘役1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9千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鄭欣怡於民國113年8月18日晚間7時1分許，因故至陳彬星位在嘉義市西區文化路住處，見陳彬星之黑色長夾放在屋內茶几上，趁陳彬星未注意之際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黑色長夾（內有新臺幣9千元、健保卡、金融卡，除現金外，其餘均已發還），得手後離去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被告鄭欣怡於警詢中之自白、證人即告訴人陳彬星於警詢中之證述、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現場及扣案物品照片、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5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建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2 嘉義簡易庭法 官 鄭諺寬
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5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06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07 為準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9 書記官 李玫娜

10 附錄論罪法條：

11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3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